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本公司 605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綜合損益表.....	11
四、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盈餘分配表.....	2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公司章程(稿).....	2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稿).....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本公司 605 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支付董事報酬案

八、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106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7,608,158 元，擬建議 106 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 \$138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員工，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案。

說明：

(一)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2~25 頁（附件四及五）】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1,556,380 元，提撥法定公積\$2,155,638 元、扣除當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2,410,28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6,042,008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共計\$51,819,897 元；截至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42,768,345 元，擬盈餘分配採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共計\$12,755,53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業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將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修訂章程第三條。
 - (二)本公司所在地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
 - (三)此營業地址為內湖科學園區工業 D 區，「醫療器材販賣業」營業項目無法在此登記，擬建議刪除之，修訂章程第二條。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擬建議授權董事會決議，不用逐年提案於股東會議訂之，修訂章程第十七條內容：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五)修正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二字，因盈餘分派項目不明確，擬建議將條文中部份提及其二字者，修改為「本期稅後淨利」。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資料，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資料，原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資料。
-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3 頁（附件七及八）】。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資料，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資料。

以上，提請公決。

【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九及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支付董事報酬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提請支付 107 年 7 月 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每席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整報酬案，合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任。

說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07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以上，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7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全球經濟成長由原先預估的3.1%漲至3.6%。主要為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而受惠國際景氣順風，國內經濟在工業生產、景氣燈號、進出口金額等經濟指標成長動能持續，提升成長表現。2017年仲博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不懈下，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1,478萬，營業重心除了鞏固核心產業外，對外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創新營業模式，對內強化資源配置及人才培育，獲取不錯的成績。

謹將本公司 106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仲博科技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0 億元，較 105 年 22.42 億減少約 2.42 億元，下滑 10.8%。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2.59 億元，較 105 年 2.60 億減少約 62 萬元，下滑 0.24%。主要為這二年透過產業佈局調整，轉變營業策略聚焦高毛利產線，並進行人力與相關費用合理化，效益逐漸發酵，因此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56 萬，較 105 年稅後淨利 1,223 萬增加約 933 萬。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將延續 2017 年持續復甦，IMF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主要為美國全面減稅引領下，可望推升包括歐洲與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的擴張。唯中國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加上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後續發展仍須關注。仲博科技今年的營業重點將強化成長動能，發展高端材料及擴展自動化設備整合系統；並整合公司資源投入再生料貿易及造粒加工市場，新增產線營業範圍。另一方面，也持續尋找新產品新市場開發，擴大經營規模。同時亦將同步進行人員專業培育訓練，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著創新及穩健的精神，執行規劃的成長策略，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同仁謀求最高經營績效，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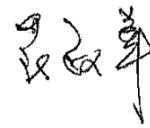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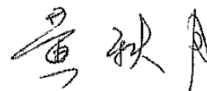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花敏華



監察人：黃秋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105	100	265,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56,679</u>	<u>75</u>	<u>188,383</u>	<u>71</u>
營業毛利	83,426	25	77,191	29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u>332</u>	-	-	-
	83,758	25	77,19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u>117,402</u>	<u>35</u>	<u>116,791</u>	<u>44</u>
營業淨損	<u>(33,644)</u>	<u>(10)</u>	<u>(39,6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49,318	15	42,582	16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7,516	5	12,072	5
7510 利息支出	(6,287)	(2)	(5,7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u>705</u>	-	<u>2,037</u>	<u>1</u>
	<u>61,252</u>	<u>18</u>	<u>50,983</u>	<u>20</u>
稅前淨利	27,608	8	11,3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6,052</u>	<u>2</u>	<u>(845)</u>	-
本期淨利	<u>21,556</u>	<u>6</u>	<u>12,22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0)	(1)	(3,3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042)</u>	<u>(7)</u>	<u>(32,957)</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52)</u>	<u>(8)</u>	<u>(36,283)</u>	<u>(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96)</u>	<u>(2)</u>	<u>(24,055)</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0.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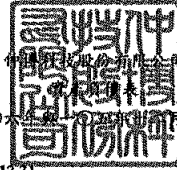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慧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21,405	2	15,00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0,000	19	110,0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4,708	5	48,90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9,934	3	99,8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01	-	25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0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15	2	20,903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824	4	56,948	4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8	-	2,730	-	2230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30	-	147	-
1421 預付貸款	23,633	2	14,524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624	2	23,82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69	-	2,144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50,000	12
	<u>171,548</u>	<u>13</u>	<u>142,598</u>	<u>10</u>		<u>335,803</u>	<u>26</u>	<u>404,877</u>	<u>33</u>
					23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6,278	73	909,002	7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8,879	6	80,604	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5,547	6	76,56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663	2	12,5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56	-	2,692	-	存入保證金	1,023	-	1,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543	1	12,419	1		<u>172,686</u>	<u>13</u>	<u>13,585</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4	-	428	-	負債總計	<u>508,489</u>	<u>39</u>	<u>418,462</u>	<u>3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9,491	1	10,401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u>1,139,918</u>	<u>87</u>	<u>1,092,115</u>	<u>90</u>	股本	644,973	49	644,973	52
					資本公積	17,463	1	17,463	1
					保留盈餘	227,582	17	214,814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56)	(5)	(51,414)	(4)
					庫藏股票	(9,585)	(1)	(9,585)	(1)
					權益總計	<u>802,977</u>	<u>61</u>	<u>816,251</u>	<u>66</u>
資產總計	<u>\$ 1,311,466</u>	<u>100</u>	<u>1,234,7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1,466</u>	<u>100</u>	<u>1,234,713</u>	<u>100</u>

董事長：黃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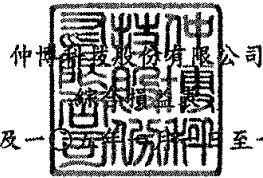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泰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慈玉





仲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105	100	265,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56,679</u>	<u>75</u>	<u>188,383</u>	<u>71</u>
營業毛利	83,426	25	77,191	29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u>332</u>	<u>-</u>	<u>-</u>	<u>-</u>
	83,758	25	77,19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u>117,402</u>	<u>35</u>	<u>116,791</u>	<u>44</u>
營業淨損	<u>(33,644)</u>	<u>(10)</u>	<u>(39,6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49,318	15	42,582	16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7,516	5	12,072	5
7510 利息支出	(6,287)	(2)	(5,7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u>705</u>	<u>-</u>	<u>2,037</u>	<u>1</u>
	<u>61,252</u>	<u>18</u>	<u>50,983</u>	<u>20</u>
稅前淨利	27,608	8	11,3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6,052</u>	<u>2</u>	<u>(845)</u>	<u>-</u>
本期淨利	<u>21,556</u>	<u>6</u>	<u>12,22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0)	(1)	(3,3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042)</u>	<u>(7)</u>	<u>(32,957)</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52)</u>	<u>(8)</u>	<u>(36,283)</u>	<u>(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96)</u>	<u>(2)</u>	<u>(24,055)</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0.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慧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817	-	102,095	205,912	(18,457)	(9,585)	840,306	
本期淨利	-	-	-	-	12,228	12,228	-	-	12,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3,326)	(32,957)	-	(36,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02	8,902	(32,957)	-	(24,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	-	(163)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980	-	110,834	214,814	(51,414)	(9,585)	816,251	
本期淨利	-	-	-	-	21,556	21,556	-	-	2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0)	(2,410)	(26,042)	-	(2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6	19,146	(26,042)	-	(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	-	(1,2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14	(51,4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	(6,378)	-	-	(6,3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0,965	227,582	(77,456)	(9,585)	802,9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8元及57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慈玉



仲博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08	11,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7	3,803
攤銷費用	1,980	2,298
呆帳費用迴轉數	-	(2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318)	(42,58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2)	2,626
利息費用	6,287	5,708
利息收入	(7)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6	(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	-
其他項目	4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907)	(2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046)	10,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3	2,548
存貨	7,266	5,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	(2,009)
預付貨款	(9,109)	(4,8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00)	1,254
其他流動資產	(925)	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09)	12,5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5	(14,4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0)	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1	(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	(16,637)
收取之利息	7	8
支付之利息	(6,135)	(5,503)
支付之所得稅	(100)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0)	(26,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	(1,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6)	160
無形資產增加	(2,044)	(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0)	(41,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4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31)	2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15
發放現金股利	(6,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99	72,915
本期現金增加數	6,399	4,148
期初現金餘額	15,006	10,858
期末現金餘額	\$ 21,405	15,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慈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554,997	32	490,325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70,109	15	147,73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25,905	7	213,053	13
(附註六(二))	135	-	1,5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9,881	26	469,142	28	(附註六(二))	103	-	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4	-	2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165	17	200,417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8,107	11	177,256	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547	1	159,55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5,282	-	5,96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77,508</u>	<u>4</u>	<u>75,501</u>	<u>4</u>
1421 預付貸款	57,636	3	22,301	1		<u>795,337</u>	<u>44</u>	<u>796,349</u>	<u>47</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41	-	14,896	1	非流動負債：				
	<u>1,312,473</u>	<u>72</u>	<u>1,181,707</u>	<u>70</u>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4,333	11	53,877	3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663	1	12,5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716	4	61,492	4	存入保證金	<u>1,571</u>	<u>-</u>	<u>1,575</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1,031	14	277,112	16		<u>217,567</u>	<u>12</u>	<u>68,022</u>	<u>4</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5,547	4	76,569	4		<u>1,012,904</u>	<u>56</u>	<u>864,371</u>	<u>5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362	1	15,115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250	1	13,109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3,096	-	1,425	-	股本	644,973	35	644,973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456	2	28,718	2	資本公積	17,463	1	17,46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9,491	1	10,401	1	保留盈餘	227,582	13	214,814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13,725	1	14,248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56)	(4)	(51,4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	-	726	-	庫藏股票	<u>(9,585)</u>	<u>(1)</u>	<u>(9,585)</u>	<u>-</u>
	<u>503,408</u>	<u>28</u>	<u>498,915</u>	<u>30</u>	權益總計	<u>802,977</u>	<u>44</u>	<u>816,251</u>	<u>49</u>
資產總計	<u>\$ 1,815,881</u>	<u>100</u>	<u>1,680,6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5,881</u>	<u>100</u>	<u>1,680,622</u>	<u>100</u>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慈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000,255	100	2,24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740,584</u>	<u>87</u>	<u>1,981,745</u>	<u>88</u>
營業毛利	259,671	13	260,295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u>224,755</u>	<u>11</u>	<u>230,518</u>	<u>10</u>
營業淨利	<u>34,916</u>	<u>2</u>	<u>29,77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639)	-	(892)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194	1	8,944	1
7510 利息支出	(14,990)	(1)	(15,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u>4,055</u>	<u>-</u>	<u>(5,480)</u>	<u>-</u>
	<u>(3,380)</u>	<u>-</u>	<u>(13,020)</u>	<u>-</u>
稅前淨利	31,536	2	16,7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9,980</u>	<u>1</u>	<u>4,529</u>	<u>-</u>
本期淨利	<u>21,556</u>	<u>1</u>	<u>12,22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0)	-	(3,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042)</u>	<u>(1)</u>	<u>(32,95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52)</u>	<u>(1)</u>	<u>(36,28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896)</u>	<u>-</u>	\$ <u>(24,055)</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u>0.34</u>		\$ <u>0.19</u>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慧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817	-	102,095	205,912	(18,457)	(9,585)	840,306
本期淨利	-	-	-	-	12,228	12,228	-	-	12,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3,326)	(32,957)	-	(36,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02	8,902	(32,957)	-	(24,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	-	(163)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980	-	110,834	214,814	(51,414)	(9,585)	816,251
本期淨利	-	-	-	-	21,556	21,556	-	-	2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0)	(2,410)	(26,042)	-	(2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6	19,146	(26,042)	-	(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	-	(1,2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14	(51,4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	(6,378)	-	-	(6,3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0,965	227,582	(77,456)	(9,585)	802,977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慧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36	16,7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18	25,269
攤銷費用	2,946	3,135
呆帳費用迴轉數	(9,215)	(3,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8,5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39	89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8)	3,442
利息費用	14,990	15,592
利息收入	(5,778)	(4,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7)	169
其他項目	4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20	48,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36)	121,176
存貨	(25,469)	(3,7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5	(2,018)
預付貨款	(35,335)	5,9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00)	1,254
其他流動資產	8,655	(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00)	121,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748	(84,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91	(10,6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9)	(3,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70	(98,911)
收取之利息	5,778	4,862
支付之利息	(6,125)	(15,695)
支付之所得稅	(10,017)	(6,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62	70,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9)	(39,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8	6,4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1)	175
取得無形資產	(2,044)	(2,4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62	117,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6	(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58)	41,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372	(42,45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6)	26,8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7,148)	122,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575
發放現金股利	(6,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86	107,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18)	(24,105)
本期現金增加數	64,672	195,601
期初現金餘額	490,325	294,724
期末現金餘額	\$ 554,997	490,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慧玉



~8~

註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06年4月17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3,777,668股(已扣除庫藏股719,632股)計算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19,89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410,2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09,611
民國106年度稅後純益	21,556,38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55,638)
減：提撥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042,008)
可供分配盈餘	42,768,3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	12,755,534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12,811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10,414,994		
95年			
105年		51,413,313	
106年		26,042,008	
小計	30,012,811	77,455,321	107,468,132

註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07年3月20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3,777,668股
(已扣除庫藏股719,632股)計算之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代碼</th> <th>營業項目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F102030</td> <td>菸酒批發業</td> </tr> <tr> <td>2</td> <td>F107200</td> <td>化學原料批發業</td> </tr> <tr> <td>3</td> <td>F108034</td> <td>醫療器材批發業</td> </tr> <tr> <td>4</td> <td>F113010</td> <td>機械批發業</td> </tr> <tr> <td>5</td> <td>F113030</td> <td>精密儀器批發業</td> </tr> <tr> <td>6</td> <td>F199010</td> <td>回收物料批發業</td> </tr> <tr> <td>7</td> <td>F199990</td> <td>其他批發業</td> </tr> <tr> <td>8</td> <td>F203020</td> <td>菸酒零售業</td> </tr> <tr> <td>9</td> <td>F401010</td> <td>國際貿易業</td> </tr> <tr> <td>10</td> <td>F401171</td> <td>酒類輸入業</td> </tr> <tr> <td>11</td> <td>ZZ9999</td> <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4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代碼</th> <th>營業項目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F102030</td> <td>菸酒批發業</td> </tr> <tr> <td>2</td> <td>F107200</td> <td>化學原料批發業</td> </tr> <tr> <td>3</td> <td>F113010</td> <td>機械批發業</td> </tr> <tr> <td>4</td> <td>F113030</td> <td>精密儀器批發業</td> </tr> <tr> <td>5</td> <td>F19 010</td> <td>回收物料批發業</td> </tr> <tr> <td>6</td> <td>F199990</td> <td>其他批發業</td> </tr> <tr> <td>7</td> <td>F2 3020</td> <td>菸酒零售業</td> </tr> <tr> <td>8</td> <td>F401010</td> <td>國際貿易業</td> </tr> <tr> <td>9</td> <td>F401171</td> <td>酒類輸入業</td> </tr> <tr> <td>10</td> <td>ZZ99999</td> <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 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 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刪除醫療器材批發業項目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4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 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 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p>			<p>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p>			總公司搬遷至台北市																																																																					
<p>第 十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p>			<p>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p>			不用逐年提報股東會議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決調整之。</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決調整之。</p>			因盈餘分派項目不夠明確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稿)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二 (一)	…第四條第三款(一)之規定。	第四條 二 (一)	…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	修訂條文規則
第四條 三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第四條 三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修訂條文內容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業務往來個別對象貸與之單筆限額，除業務往來限額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三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之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之單筆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為限。	第四條 三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三(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四條三(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u> 以不超過 <u>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u> 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三(三)	...	第四條三(五)	...	修訂條文順序
第四條五(二)	...	第四條五(二)	...，對個別對象單筆實際撥貸金額(包括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	修訂條文順序及內容
第四條五(三)	...第四條第三款(二)...	第四條五(三)	...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	修訂條文規則
第四條七(三)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目...	第四條七(三)	...該子公司有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同上
第四條八(四)	...第四條第七款(二)...	第四條八(四)	...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同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稿)

1999年04月06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2003年0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2009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1年0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2013年0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2018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與他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之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五)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自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二) 辦理融資之利率，依市場浮動利率水準浮動計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個別對象單筆實際撥貸金額(包括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應將其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維護本公司債權。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視借款人之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

分次撥款。撥款前須完成對保手續及徵提擔保本票。撥款時由經辦填寫撥款單由財務單位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後撥款。

借款人於每期還款付息日，應即償還本息，如屆期未能償還者，即採必要之催收、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回收。

(六)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核准後貸放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

(一)定期作業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二)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另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二)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公告申報事項。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四)子公司如發生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管理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法令及章程所規定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7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彰	104.06.18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泰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倫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成汎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華	104.06.18	普通股	500,000	0.78%	普通股	650,000	1.01%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月								
合計			普通股	55,496,889		普通股	55,646,889		

104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股

107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0股，截至107年04月23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股，截至107年04月23日止持有： 650,000股